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其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71,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0.32%；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其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孟庆君 王乃孝 王新

2023年8月18日